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16-031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复牌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3月2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京蓝科技,股票代码:000711)于2015年11月18日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5年12月1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并预计最晚将在2016年2月17日前按照相关要求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停牌期间,公司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

2016年2月16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6年2月17日披露了相关公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的要求,深交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股票自2016年2月1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2016年2月22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深交所公司管理部发出的《关于对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 1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就问询函的反馈意见进行逐项核查,并对预案等文件进行了修订与补充。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将与本公告同时披露。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京蓝科技;证券代码:000711)将于2016年3月2日开市起复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审批风险、交易终止风险、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等风险,具体请见《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八节 风险因素”的相关内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16-032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修订说明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预案”)等相关议案,于2016年2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预案等相关文件。

2016年2月22日,公司董事会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发出的《关于对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1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就问询函的反馈意见进行逐项核查,对预案进行了补充、修订和完善,具体情况如下:

问题1:本次交易设置了盈利承诺及业绩补偿方案,由乌力吉、杨树嘉实、融通资本三方按比例对未来三年的盈利承诺进行全额补偿,其股份总额不足以覆盖全部盈利承诺,不足部分将以现金补偿,存在现金补偿义务人无足够支付能力的风险。为保证上市公司的利益不受损害,请相关方针对未来业绩补偿方切实履行补偿义务提出明确可行的保障措施,并说明补偿方案及保障措施是否符合《重大资产重组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有关业绩补偿方案“应当明确可行”的原则,独立财务顾问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同时,就上述相关风险进行特别提示。

已在预案(修订稿)“第九节/六/(二)业绩补偿方案的保障措施”中予以补充披露。

已在预案“重大事项提示/十一、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部分补充披露了郭绍增关于盈利补偿有关事项的承诺函。

已在预案(修订稿)“重大风险提示/一/(十一)业绩补偿的可实现风险”、“第八节/二/(一)/11、业绩补偿的可实现风险”中对相关风险予以特别提示。

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核查意见。

问题2:本次交易设置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调价机制,调价机制存在下列特征:

(1)仅对股价下跌的情况进行调价;

(2)原发行价为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为标准,而调整后的发行价以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为标准;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调价机制中上述条款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并说明是否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相关要求。同时,要求公司明确调价触发条件“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的“任一交易日”是否包括停牌前的交易日。独立财务顾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已在预案(修订稿)“第六节/一/(三)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及合理性分析”中予以补充披露。

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核查意见。

问题3:预案显示,2014年12月30日,本次交易对于方马力吉将其当时持有的沐禾节水40%股权(对应2,182万元出资额,以下简称“已质押股权”)质押给京蓝控股,乌力吉、京蓝控股已经共同承诺将于本次交易申请文件报送证监会后,本次交易关于证监会反馈回复文件报送证监会前,办理完毕上述已质押股权解除质押的注销登记手续。请你公司:

(1)补充披露交易双方拟采取的及时解除质押的措施,并分析其可执行性,独立财务顾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2)补充披露上述情况及其处理措施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四)有关资产权属清晰的原则,独立财务顾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已在预案(修订稿)“第十节/一/(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中予以披露。

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核查意见。

问题4:预案显示,本次交易标的沐禾节水的历史沿革中存在多次股份代持情况,请你公司结合历次股份代持行为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四)进行详细说明,独立财务顾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已在预案(修订稿)“第五节/六/(二)资产权属清晰情况”中予以补充披露。

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核查意见。

问题5:预案显示,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成立时间较短,资产体量及盈利能力有限,如杨树嘉业最近两年的资产总额不足3000元,营业利润均为负,而其认购金额达到6.5亿元。请你公司明确披露相关方认购资金来源,独立财务顾问对其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已在预案(修订稿)“第四节/二、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情况”中予以披露。

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核查意见。

问题6:预案显示,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杨树嘉业目前正在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基金备案手续。根据《关于与并购重组行政许可审核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问题与解答》的要求:“发行股份的对象未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应承诺在提交重组委审议前办理完毕。”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手续所需要的程序及条件,目前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办理完毕时间,并承诺最迟将在提交重组委审议前办理完毕。

已在预案(修订稿)“第四节/二/(六)交易对方及配套融资认购方的基金备案情况”中予以补充更正。

问题7:预案显示,标的资产近三年进行了多次增资、股权转让,交易作价与本次预估值之间差异较大,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交易标的最近三年增资、转让作价与本次交易预估值之间差异的原因,并特别关注如下情况:

2014年12月29日科桥嘉永对沐禾节水增资5,000万元,获得其8.34%的股份,沐禾节水100%股权评估价值为5.5亿元,相比本次评估值15.88亿元存在巨大差异。预案显示科桥嘉永与增资前股东乌力吉、哈斯通拉嘎、沐禾科技不存在关联关系,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标的资产短期内大幅增值的详细原因。

2014年12月30日,你公司控股股东京蓝控股以1.5亿元的价格获得沐禾节水727.27万元出资额,该交易对价对应沐禾节水100%股权价值约11.25亿元。本次交易作价对应沐禾节水100%股权评估值为15.88亿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控股股东将1年前获得标的资产通过同一实际控制下企业转让给上市公司并实现大幅增值的原因,并说明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已在预案(修订稿)“第五节/十一、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资、改制及评估情况”中予以补充披露。

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核查意见。

问题八:预案显示,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且呈现逐年增加趋势,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9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为10,020.06万元、19,684.61万元、31,861.09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应收账款主要交易对手方,应收账款周转率、历史坏账情况以及公司采取的追款措施等。并就应收账款的相关风险进行特别提示。

已在预案(修订稿)“第五节/七、主要资产、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中予以补充披露。

相关风险已在预案(修订稿)“重大风险提示/二/(八)应收账款回收风险”、“第八节/二/(二)/8、应收账款回收风险”中予以特别提示。

问题九:预案显示,截至2015年9月30日,沐禾节水全部股东权益的预估值为158,835.06万元,沐禾节水合并报表的净资产账面值为39,338.08万元(未经审计),预估增值约119,496.98万元,预估增值率约为303.77%。请你公司补充披露预估过程,预估主要参数(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率等),以及预估高增值的原因。

已在预案(修订稿)“第五节/十、本次交易的预评估情况说明”中予以补充披露。

问题十:预案显示,标的资产沐禾节水目前客户主要集中在内蒙古地区,客户集中度高,目前标的正在向东北、华北等市场扩展业务,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所处的行业竞争情况,进入门槛、市场饱和度,以及标的公司市场占有率、核心竞争力、竞争地位,以及目前在其他区域的市场拓展情况等。并就客户集中度高的相关风险进行特别提示。

已在预案(修订稿)“第五节/十二、沐禾节水所在行业的竞争情况”中予以补充披露。沐禾节水客户集中度高的相关风险已在预案(修订稿)“重大风险提示/二/(六)市场相对集中的风险”、“第八节/二/(二)/6、市场相对集中的风险”中予以特别提示。

问题十一:预案显示,标的公司主要业务来源于政府合作项目,本次募投项目中,智能高效农业节水灌溉项目将采用“BOT”形式运营,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目前是否存在其他项目采用BOT形式运营,如有,补充披露相关项目情况,历史收入及利润贡献率,剩余经营期限,项目到期后对公司经营业绩是否将产生重大影响。

已在预案(修订稿)“第五节/八/(一)沐禾节水主营业务概况/2、主要产品及服务/(2)主要服务”中予以补充披露。

问题十二:预案中沐禾节水的主要业务资质情况显示,相关4项资质证书已到期或者即将到期,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交易标的是否存在应取得而未取得的资质证书,资质到期后的展期可能性、如未能展期对标的所经营业务的影响,以及公司是否有相应的补救措施及相应成本。

请你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26号准则》”)第七条(六)补充披露资产负债表中,主要资产、主要负债情况,并披露相关资产是否取得权利证书,是否存在担保、原股东对其资金占用等以及是否存在其他资产权利瑕疵情况。

十四请你公司根据《26号准则》第七条(五)补充披露交易对手方科桥嘉永及其实际控制人(GP)之间的完整的产权关系控制结构图。

已在预案(修订稿)“第四节/一/(四)/3、控制关系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中予以补充披露。

十五请你公司将本次新增股份的锁定期起始日统一更正为新增股份上市日。

已在预案(修订稿)、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对方承诺函等文件中将本次新增股份的锁定期起始日统一更正为新增股份上市日。

问题十六:标的公司下属子公司较多,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标的资产主要下属子公司最近两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主要资产情况等。

已在预案(修订稿)“第五节/四、下属公司情况”中予以补充披露。

问题十七:预案中,相关证券服务机构未完成审计、评估或估值、盈利预测审核,你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声明保证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并作出“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或估值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若涉及)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的特别提示。

已在预案(修订稿)“公司声明”中补充提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或估值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若涉及)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在预案“第十三节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中已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相关资产的数据尚未经过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的审计、评估。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已在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一/(八)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尚未完成的风险”及“第八节/二/(一)/8、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尚未完成的风险”中予以提示:“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或估值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若涉及)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公司修订后的预案全文将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投资者在了解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时应以本次披露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金公司为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签署的协议,自2016年3月2日起,本公司将增加中金公司为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中金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丁学东

联系人:杨涵宇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cicc.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德州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州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16年3月2日起,本公司将增加德州银行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通过德州银行办理列表中对应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德州银行的规定为准。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申购赎回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	转换业务
1	000009	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2	000010	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B	开通	不开通	开通
3	000032	易方达信用债债券型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4	000033	易方达信用债债券型基金C	开通	开通	开通
5	000205	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6	000206	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基金C	开通	开通	开通
7	000647	易方达财富快线货币市场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8	000648	易方达财富快线货币市场基金B	开通	不开通	开通
9	000789	易方达龙宝货币市场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10	000790	易方达龙宝货币市场基金B	开通	不开通	开通
11	001184	易方达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12	001475	易方达国防军工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13	110005	易方达积极成长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14	110006	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15	110010	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16	110013	易方达科翔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17	110016	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B	开通	不开通	开通
18	110026	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19	110031	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人民币基金份额	开通	开通	不开通

二、关于本公司在德州银行推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该业务相关规定如下: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扣款金额:投资者通过德州银行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点金额为100元。德州银行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德州银行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德州银行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通常将在 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 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4)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它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德州银行的有关规定。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若今后德州银行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进行调整,在不低于本公司对各基金设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的前提下,以德州银行最新规定为准。

2. 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费用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3. 根据相关公告,自2014年6月3日起,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对机构客户暂停A类份额所有销售机构的申购、涉及A类份额作为转入方的基金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对于机构客户在全部非直销销售机构提交的B类份额的申购和转换转入申请不予接受,该基金有权确认失败。其他相关规定请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上述规定如有变化以本公司最新公告为准。

4.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德州市三八东路1266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德州市三八东路1266号

法定代表人:孙玉芝

联系人:王方震

电话:0534-2297326

客户服务电话:40084-96588

公司网站:www.dzbchina.com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申购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的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了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的申购。此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非控股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公司将旗下基金申购结果披露如下表:

基金名称	网下获配数量(股)	申购价格(元)
科瑞证券投资基金	3,022	16.58
易方达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22	16.58
易方达并购重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3,022	16.58
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22	16.58
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3,022	16.58
易方达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22	16.58
易方达改革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22	16.58
易方达国防军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22	16.58
易方达国企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3,022	16.58
易方达沪深300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3,022	16.58
易方达沪深300非银行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022	16.58
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022	16.58
易方达沪深300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02	16.58
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3,022	16.58
易方达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3,022	16.58
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44	16.58
易方达科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22	16.58
易方达平稳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3,022	16.58
易方达瑞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89	16.58
易方达瑞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22	16.58
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3,022	16.58
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3,022	16.58
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763	16.58
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022	16.58
易方达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22	16.58
易方达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22	16.58
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22	16.58
易方达稳健回报定期开放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022	16.58
易方达新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22	16.58
易方达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3,022	16.58
易方达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3,022	16.58
易方达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022	16.5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日

股票代码:002772　股票简称:众兴菌业　公告编号:2016-026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14)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亦无新提案提交表决,也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4、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单独计票。

5、本次股东大会对各议案的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1)现场会议日期与时间:2016年3月1日(星期二)下午14:30开始;(2)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2016年2月29日(星期一)-2016年3月1日(星期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29日下午15:00至2016年3月1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天水国家农业科技园区(麦积区中滩镇)公司会议室。

3.会议方式: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陶军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16 年 2 月 25日(星期四)。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情况

出席方式	股东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现场参会	13	104,977,100	70.4886%
其中:中小投资者	4	7,217,477	4.8463%
网络参会	3	6,713,100	4.5076%
其中:中小投资者	3	6,713,100	4.5076%
中小投资者合计	7	13,930,577	9.3539%
总合计	16	111,690,200	74.996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1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11,690,2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4.9962%。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3人,代表股份 104,977,1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70.4886%;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6,713,1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5076%。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3,930,57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9.353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7,217,47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846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6,713,1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5076%。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张先中律师、苏翠萍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本次会议无否决议案的情况,无修改议案的情况,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表决情况

表决类型	有效表决权股份数(股)	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股份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股份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现场投票	104,977,100	104,977,100	100%	0	0%	0	0%
网络投票	6,713,100	6,713,100	100%	0	0%	0	0%
合计	111,690,200	111,690,200	100%	0	0%	0	0%
其中:中小投资者	13,930,577	13,930,577	100%	0	0%	0	0%

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的数量。

(2)表决结果

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通过。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 2016年2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4)。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

(1)表决情况

表决类型	有效表决权股份数(股)	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股份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股份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现场投票	104,977,100	104,977,100	100%	0	0%	0	0%
网络投票	6,713,100	6,713,100	100%	0	0%	0	0%
合计	111,690,200	111,690,200	100%	0	0%	0	0%
其中:中小投资者	13,930,577	13,930,577	100%	0	0%	0	0%

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的数量。

(2)表决结果

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通过。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 2016年2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4)。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中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表决情况

表决类型	有效表决权股份数(股)	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股份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股份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现场投票	104,977,100	104,977,100	100%	0	0%	0	0%
网络投票	6,713,100	6,713,100	100%	0	0%	0	0%
合计	111,690,200	111,690,200	100%	0	0%	0	0%
其中:中小投资者	13,930,577	13,930,577	100%	0	0%	0	0%

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的数量。

2、表决结果

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通过。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 2016年2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4)。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1、表决情况

表决类型	有效表决权股份数(股)	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股份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股份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现场投票	104,977,100	104,977,100	100%	0	0%	0	0%
网络投票	6,713,100	6,706,100	99.8957%	7,000	0.1043%	0	0%
合计	111,690,200	111,683,200	99.9937%	7,000	0.0063%	0	0%
其中:中小投资者	13,930,577	13,923,577	99.9498%	7,000	0.0502%	0	0%

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的数量。

2、表决结果

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通过。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 2016年2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4)。

(五)审议通过了《相关主体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1、表决情况

表决类型	有效表决权股份数(股)	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股份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股份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现场投票	104,977,100	104,977,100	100%	0	0%	0	0%
网络投票	6,713,100	6,706,100	99.8957%	7,000	0.1043%	0	0%
合计	111,690,200	111,683,200	99.9937%	7,000	0.0063%	0	0%
其中:中小投资者	13,930,577	13,923,577	99.9498%	7,000	0.0502%	0	0%

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的数量。

2、表决结果

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通过。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 2016年2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4)。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1、表决情况

表决类型	有效表决权股份数(股)	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股份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股份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现场投票	104,977,100	104,977,100	100%	0	0%	0	0%
网络投票	6,713,100	6,713,100	100%	0	0%	0	0%
合计	111,690,200	111,690,200	100%	0	0%	0	0%
其中:中小投资者	13,930,577	13,930,577	100%	0	0%	0	0%

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的数量。

2、表决结果

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通过。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 2016年2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4)。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1、表决情况

表决类型	有效表决权股份数(股)	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股份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股份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现场投票	104,977,100	104,977,100	100%	0	0%	0	0%
网络投票	6,713,100	6,713,100	100%	0	0%	0	0%
合计	111,690,200	111,690,200	100%	0	0%	0	0%
其中:中小投资者	13,930,577	13,930,577	100%	0	0%	0	0%

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指出席本次会